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特生物”、“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上市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并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二)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 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 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 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 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 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 (一) 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主要用于细胞培养和收获、生物实验移液、生物分子过滤分离、有机溶液贮存等方面。生物技术的不断发展对作为基础工具的实验室耗材相关产品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在应用时可能需对材料进行特殊的改性处理从而具备某些特定性能，以满足生物培养的特殊要求。生物技术进步加速实验室耗材产品升级换代，促进行业不断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判断市场对生物技术发展趋势和产品的新的需求，或者未能及时掌握新需求应具备的新的关键技术，公司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苯乙烯（GPPS）、聚丙烯（PP）、聚乙烯

(PE)等塑料原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及经营业绩。聚苯乙烯（GPPS）、聚丙烯（PP）、聚乙烯（PE）等是石油的衍生品，其价格走势与上游石油价格波动密切相关，如果上游石油价格上涨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面临着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对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三）新产品市场推广风险**

公司一直重视在产品及技术的持续研发和创新方面的投入，依靠自有技术持续不断的推出新产品，但新产品实现大规模销售需要经历一定的时间，短期内新产品对公司盈利贡献有限。因此，新产品可能存在市场推广不力，无法实现大规模销售的风险。

### **（四）国内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国内生物实验室耗材市场仍以进口品牌产品为主，由于进口品牌产品具有先发优势、技术优势及品牌优势，国内市场被进口品牌产品占据绝大部分份额的局面预计将会持续较长的时间，公司可能无法迅速、显著地扩大国内市场份额，面临国内市场拓展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增长。

### **（五）海外销售风险**

公司产品对外出口至美国、德国、英国、澳大利亚、印度、巴西和阿根廷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金额占比较大。当今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形势复杂多变，公司海外市场的政治及经济环境、法律环境、贸易产业政策及国际贸易整体环境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如果相关国家政治环境恶化、贸易环境欠佳或实施对公司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法律政策，公司的海外市场业务将面临较大的法律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特别是自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争端拉开序幕，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竞争力面临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额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六）客户相对集中、依赖主要客户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在技术的提升与创新、质量保证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能满

足主要客户的需求，或出现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因素，如产生纠纷、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等情况，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七）法律纠纷风险和计提资产减值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和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将呈现复杂多元化，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与客户的订单解约风险、与供应商的未交货采购订单存在结算或交付风险、以及订单量的减少等因素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大量生产设备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及期末存货库存的增加等因素，从而导致公司可能存在法律纠纷和计提资产减值、或有负债等风险。

#### **（八）关键技术工艺被侵权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和研发积累，公司掌握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和相关工艺，并建立起一套相对完善的研发体系。为避免公司关键核心技术和工艺受到外部侵权，公司通过申请专利，运用法律手段对关键核心技术和工艺进行保护。同时，公司在内部建立了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文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是，由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目前尚不够成熟，与发达国家相比，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还有差距，存在专有技术流失或泄密等情况。鉴于国内市场和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公司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工艺仍然存在被侵权的风险。如果该等关键技术工艺被泄露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九）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历来注重技术和产品研发，随着公司投资建设的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的投入使用，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但如果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将会导致公司的研发投入无法带来效益，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 **（十）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本年由于受通货膨胀、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海外市场需求萎缩，导致境外市场需求大幅回落。2020年以来公司所处行业经历了快速增长，在短期内行业将面临的竞争加剧，未来境内外市场均可能存在需求恢复增长趋缓或公司的

营销策略和市场开拓不能达到预期，而导致未来业绩大幅下滑、产能未能充分利用、规模效应减弱等不利影响，进而产生经营亏损的风险。

#### （十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由于目前全球生物实验耗材市场仍以欧美发达国家为主，因此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计价，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随着海外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6,649,386.61	349,702,873.23	-4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1,840.24	69,965,226.46	-9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2,381.48	67,622,215.83	-9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6,969.19	52,886,739.58	-28.65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2,365,499.00	1,139,400,967.75	-0.62
总资产	1,583,321,720.56	1,605,340,593.15	-1.37

2023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0	-9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0	-9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9	-97.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6.93	减少 6.6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6.70	减少 6.6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8	5.71	增加 2.67 个百分点

注：1、上年同期数调整前的每股基本收益 0.70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 0.70 元/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68 元/股；2022 年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并且由于股权激励归属、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0,363,220 股，为此对上年同期的前述相关指标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公司在 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计算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增加每股收益，不具有稀释性，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3.77%，主要是受上年同期高基数以及境内外宏观环境影响，产品市场需求量下降影响所致，其中生物培养类耗材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2.52%，液体处理类耗材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51.63%。区域上，境内耗材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31.29%，境外耗材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49.96%。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95.77%、98.87%，主要是报告期产品的收入同比下降以及由此导致产品结构变化而影响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以及本期增加的可转债利息费用等综合影响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上年同期的 5,288.67 万元降低到本期的 3,773.70 万元，下降了 28.6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的销售额下降导致本期回款减少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96.00%、96.00%、97.96%，主要系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减少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期末股本数等综合所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上年同期的 6.93%，下降到本期的 0.26%，主要是受经营积累本期末的净资产增加以及本期实现的经营净利润下降综合影响所致；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增加 2.67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的营业收入总额减少所致。

洁特生物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96,649,386.61 元，同比下降 43.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1,840.24 元，同比下降 95.77%。经了解，报告期内洁特生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主要是由于宏观环境变化及下

游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承压，同时受到本期增加的可转债利息费用等综合影响所致。

保荐机构已提请洁特生物管理层关注业绩变动的情况及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也将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多年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研究和实践，将多项高分子材料改性及制造工艺改进等技术应用于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积累了较丰富的研发、生产、运营等经验，在国内同行业中确立了相对领先优势。

### （一）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的研发与实践，通过外聘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已经形成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申请取得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0 项、外观设计专利 69 项，公司研发团队规模和研发能力在国内同行中处于相对领先地位。

1、高分子改性技术与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的结合创新使得公司产品性能可以满足个性化实验要求，有效提高实验室生产效率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分子材料表面亲水改性技术明显改善贴壁型细胞在培养表面的贴壁类型和贴壁率，提高细胞的成活率和扩增能力，进而提高细胞产量，满足细胞培养产业化的需求。温敏接枝改性技术，使得细胞培养结束后不需添加胰酶消化，实现细胞的自动脱落收获，大幅提高实验效率。3D 细胞培养支架最大化模拟了细胞在活体内的生长环境，并显著地增加了细胞的培养表面积。内装有 3D 细胞培养支架的细胞灌流培养系统可以实现细胞的连续培养，自动补充新鲜培养基和氧气，调节 CO<sub>2</sub> 浓度及酸碱度等，是开展细胞治疗的可靠装备。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科技查新报告》，公司“超亲水细胞培养表面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其在细胞培养装置中的应用”“温度敏感性细胞培养表面制备关键技术”“3D 细胞培养支架制备关键技术”以及“超疏水表面制备关键技术及在微量吸头中的应用”等技术在国内外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2、高分子加工工艺的创新使得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打破国际巨头对国内市场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的技术垄断和市场垄断提供了可能性

长期以来，高端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市场被欧美跨国企业巨头垄断。公司通过对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及生产模具的技术创新，掌握了热流道技术、管壁厚度自动控制技术、气密性测漏技术、高速高精度挤出技术、在线无屑切割技术、全自动拉伸技术、全自动超声焊接技术、全自动塞芯设备技术，使得公司的产品不但质量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且可以进行规模化生产。公司产品进入国际知名生物实验室用品综合服务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为逐步打破欧美知名综合服务商的技术垄断的战略目标起到积极作用。

3、柔性化定制生产，为公司高端产品的持续开发奠定技术基础

公司可实现柔性化定制生产，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先进的产品设计方案，具备持续开发高端耗材产品的能力，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有效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 **(二) 合理的研发体系，具备承接政府科研项目的能力**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中心先后被认定为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队伍的建设，已组建由首席科学家牵头，核心技术人员为主导，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公司通过改善研发环境和提供研发资源保障，不断完善包括薪酬、福利、股权在内的一系列激励措施，增强研发团队人员的归属感，提升研发人员与公司之间的价值趋同性和利益一致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权，研发队伍较为稳定。公司具备承接政府科研项目的能力，自公司设立以来，有多个项目获省市重大科研立项，并取得相关科研经费用于技术攻关、技术改造和研发平台建设等。

## **(三) 相对领先的工艺设备体系和高效的产业化能力**

目前，国内多数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生产厂家仍普遍使用传统生产工艺，而公司已在细胞培养、离心管、移液管、过滤器等系列产品的基础研发、小试、中试、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产品检测各环节积累了成熟的经验。公

司通过在挤出成型工艺、自动拉伸工艺、切割工艺、超声波焊接工艺和丝印工艺等关键环节进行技术创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生产工艺，并通过多年的实践摸索与积累，构建与之相匹配的设备体系，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 **（四）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以国际化经营起步，高度重视与国际标准接轨，产品采用医用级高分子材料聚苯乙烯（GPPS）、聚丙烯（PP）、聚乙烯（PE）制作而成，具有质轻、耐温、抗污染等环保特色。公司按照产品技术标准和客户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检验体系，公司自采购至售后服务环节始终坚持按照 ISO 9001:2015 及 ISO 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运行。公司细胞培养系列产品、离心管、移液管及冻存管系列产品，经过严格的理化性能及生物相容性验证后，可用于医疗耗材领域。

#### **（五）成本优势**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实现精细化管理，而且与同行业国际巨头相比，由于国内生产要素成本低于发达国家，使得公司产品成本低于发达国家同行业水平，相对于国外知名品牌的同类产品，公司产品在性能指标并不逊色，但价格具有明显优势。

#### **（六）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销往欧美等几十国家及地区，并进入国际知名生物实验室用品综合服务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与包括 VWR、Thermo Fisher 等在内的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加深。除通过 ODM 模式拓展海外市场外，公司努力打造自主品牌，以经销模式拓展海外销售。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已进入 FUNDACAO ZERBINI INCOR（巴西知名生命科学实验室）和 TECNOVAX SA（阿根廷知名动物疫苗生产商），有利于公司提高品牌影响力，拓展客户资源。

在国内市场，公司客户主要包括高等院校的生物、化学、食品、农业等实验室，生命科学、医学等研究机构，卫生防疫系统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疫机构、药品生产和监测机构，各级医院及诊所等医疗机构的中心实验室，制药企业、生物科技公司等单位。

### **（七）营销网络优势**

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深耕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市场多年，在国内外均已形成覆盖面较广的销售网络。国际上，公司产品对外出口至美国、德国、英国、澳大利亚、印度、巴西和阿根廷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一批长期友好合作的国外ODM客户和经销商；在国内，公司拥有以总部为中心的十几个办事处和约几十家经销商，销售网络覆盖海内外，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 **（八）品牌优势**

与国内同类企业相比，公司在国内市场已经具备相对的品牌优势。作为国内最早生产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的企业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深耕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市场，不仅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国内市场已经成为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的“细胞培养瓶、一次性移液管、针头式过滤器”被评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当期研发支出为1,647.3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8.38%。

### **（二）研发进展**

2023年上半年公司在核心产品、技术的知识产权成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截止2023年半年度末公司已申请取得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专利100项、外观设计专利69项。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

###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49 元，实际募集资金 41,2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84.2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940.7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2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报告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结项。

## （二）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4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4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7,508,492.6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2,491,507.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7-67 号）。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6,799.7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43,249.1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274.5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
	利息收入净额 <sup>注</sup>	B3	261.1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26.1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3,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3	190.1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900.6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3,000.00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451.2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6,799.7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6,799.75
差异	G=E-F	0.00

注：利息收入净额是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期初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数量	期末合计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袁建华	董事长	43,484,584	631,342	42,259,584	631,342	-1,225,000	42,890,926
Yuan Ye James	董事、总经理	25,200	17,547,293	25,200	17,547,293		17,572,493
Dannie Yuan	董事	21,000	-	21,000	-	-	21,000
陈长溪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65,194	-	273,994	-	-91,200	273,994
文生平	独立董事	-	-	-	-	-	-
刘志春	独立董事	-	-	-	-	-	-
洪炜	独立董事	-	-	-	-	-	-
顾颖诗	监事会主席	-	-	-	-	-	-
蔡燕薇	监事	-	-	-	-	-	-
刘春林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何静	副总经理	1,0702	51,125	1,0702	51,125	-	61,827

姓名	现任职务	期初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股份增减 变动数量	期末合计 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 数量	间接持股 数量	直接持股 数量	间接持股 数量		
李慧伦	副总经理	6,720	64,671	6,720	64,671	-	71,391
吴志义	副总经理	1,4024	40,053	1,4024	40,053	-	54,077
方想元	总工程师	6,720	400,520	6,720	400,520	-	407,24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止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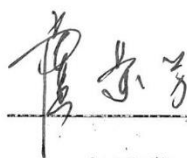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思捷



卢景芳

